

疑似個案

**疑似個案定義：**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 1〈1100530 修訂版〉）內所指下列任一條件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

1. 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2.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3. 符合臨床條件(三)。
  4. 符合檢驗條件(三)。
- (詳參附件 3Q1A)

**司法警察報驗**

轄屬分局應先查明死者是否符合上開疑似個案定義。請填寫「臺灣○○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附件 2〈1100530 修訂版〉)，並連同「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傳送該管檢察署。

**外勤檢察官於必要時：**

1. 得委由司法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就醫紀錄或病歷資料、出國史、旅遊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2. 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死者相關出國史、旅遊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
3. 得由各地方檢察署防疫處理小組聯繫各轄警政、衛政機關協調前揭聯繫窗口，俾加速查詢流程。
4. 得由法務部內網單一窗口「健保連結作業」查詢就醫紀錄及出國旅遊史；或由單一窗口「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相關出國旅遊資訊。
5. 聽取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意見及審視前開相關事證。

死者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

啟動相驗因應流程

**前置作業**

1. 疑似個案，如在醫院太平間，宜請醫院評估現場是否符合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隔離場所(遠離人群、有獨立通道等)要求，而適於相驗及採檢。
2. 疑似個案如非在適於相驗及採檢場所，宜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隔離解剖室或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或其他適當設備之隔離場所，擇期進行相驗及採檢。

分流進行相驗及採檢

**外勤檢察官：**

1. 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檢察官與書記官得在偵查庭或適當地點，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規定以適當之影音科技設備，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及採檢程序進行，並進行訊問家屬、證人、人犯或被告等。
2. 人犯或被告之訊後處理，亦應採取相關防疫作為。

**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下稱家屬等)：**

1. 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遺體。
2. 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接受檢察官訊問。
3. 家屬等或相關司法警察須確實注意防疫措施(例如配戴醫用口罩、護目鏡或防護面罩、手套，事後以消毒殺菌用品清潔消毒等)。

**法醫(檢驗員)、司法警察、辦理殯葬相關人員：**

1. 最高規格隔離防護裝備：相驗及採檢當日管制現場人員，法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司法警察、辦理殯葬等相關人員，須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例如連身型防護衣或防水隔離衣加淋膜隔離帽套和腳套、N95 口罩、全面罩護目裝備、雙層醫療乳膠手套等)，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
2. 辨認遺體：司法警察應先查明遺體有無錯誤，請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辨認，或就其身分證、其他可資辨識之證件所載各項特徵及其他方法辨認之。
3. 相驗及採集檢體：全程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及消毒處置，由法醫人員參照「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先採集咽喉檢體，並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迅速送驗。

採檢結果為 陽性

採檢結果為 陰性

6.1

1. 地方檢察署法醫人員應立即報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並儘速依上開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完成後續訊問程序，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2. 認有他殺嫌疑而有解剖鑑定必要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進行解剖，並以最高規格之防護措施為之，以確保安全。

6.2

1. 由檢察官進行後續訊問程序，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2. 認有他殺嫌疑而有解剖鑑定必要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進行解剖。
3. 上開程序均由檢察官酌情為相關防疫作為。

**相驗後之處置**

**(法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

相驗完成後應確實注意相關防疫措施。

**(檢察官)**

有關相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相關程序辦理，並採取相關防疫作為。

**(書記官)**

檢察官於辦理相驗屍體案件時，如發現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命書記官於送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其他注意事項**

1. 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
2. 疑似個案通報義務(「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3. 經檢驗為陽性之遺體，其相驗、解剖及遺體之處理，請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3 條、第 50 條等)。
4. 上開有關相驗防疫措施、視訊、人犯或被告訊後處理及筆錄傳送等詳細內容，請參本署內網「防疫專區」之「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第 3 頁至第 4 頁、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18 頁至第 27 頁。
5. 其他內容詳參附件 3 之 QA。
6. 未盡事宜，各檢察機關得因地制宜機動調整。